

息县农业农村局 息县财政局 文件

息农字〔2024〕48号

关于印发《息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文〔2023〕233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息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附件：息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息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 补贴资金的总量。上级财政下拨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489 万元。

(三) 补贴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申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汇总,会同财政局根据“一卡通”系统信息采集情况,最终计算出全县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 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全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三、工作流程

（一）村级公示。各村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填制《息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见附件 1，以下简称《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各乡镇（街道）。

（二）乡级核实。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清册》电子版直接上传至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同时填制《息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经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签字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 县级汇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清册》内容进行汇总，确认与各乡镇（街道）上报《申报表》全部一致后，组织编制全县《清册》；不一致的由乡镇（街道）重新核实后上报。

(四) 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相关乡镇（街道）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并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乡镇（街道）和村委会自行妥善处理，县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的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各乡镇（街道）和村民委员会要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

要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联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和发放流程，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社保卡信息收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的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三）注重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乡、村两级基层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可通过宣传报道、公开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息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息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

;

主要领导签字:

乡镇（办事处）盖章：

5

[illegible]